

4-1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6-28
2. 審判業務	29-32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4. 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5-3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8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及刑事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及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審理。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等案件之辯護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規定之調查、保護及家事等事務。
 6.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書記處：督導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置法警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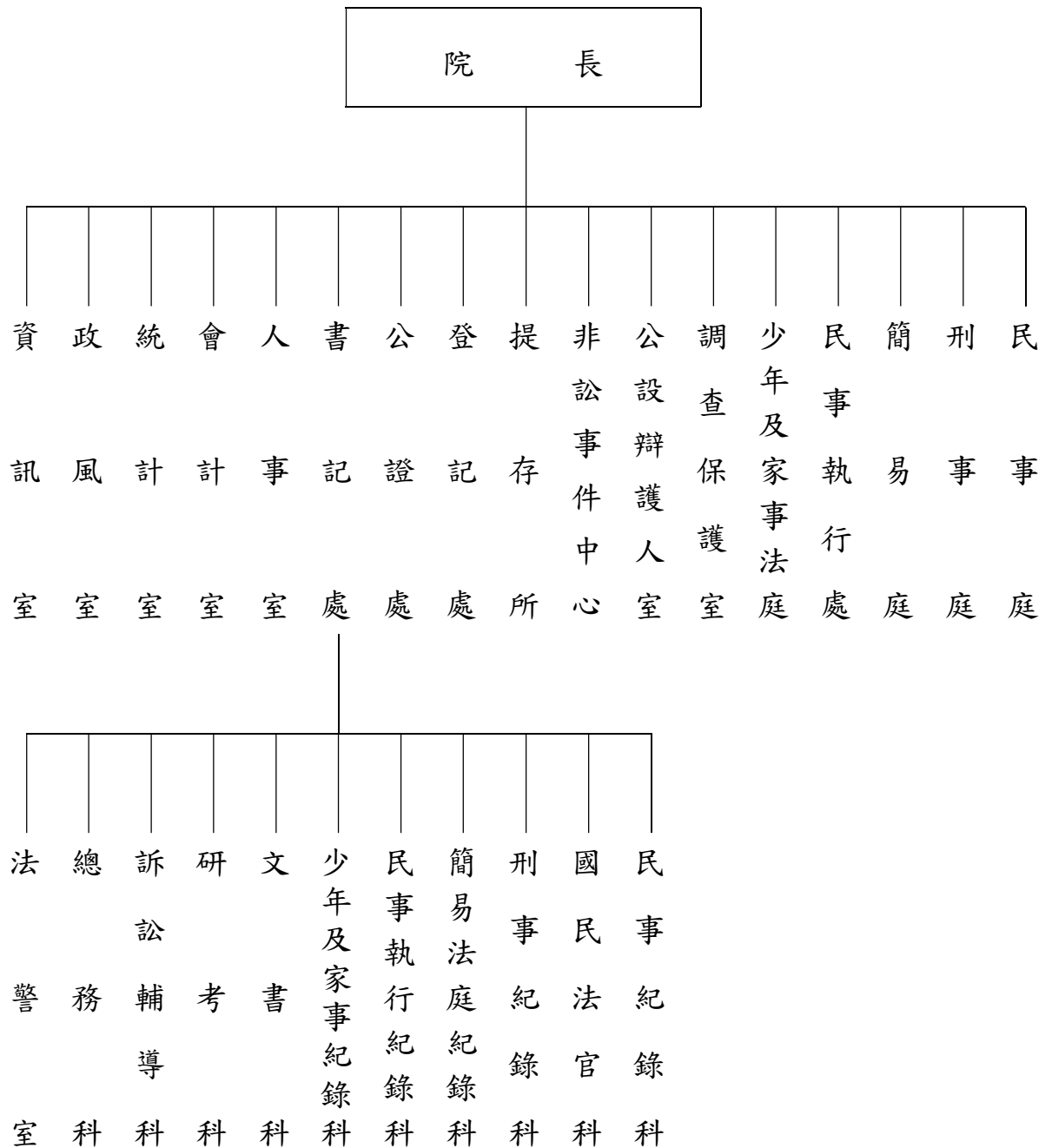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44	325	19	本年度預算員額 448 人，較上年度增列 16 人，其中增列職員 19 人，減列工友 1 人及駕駛 2 人。
法 警	36	36		
工 友	4	5	-1	
技 工	1	1		
駕 駛	10	12	-2	
聘 用	52	52		
約 僱	1	1		
合 計	448	432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司法院所屬第一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新竹縣、市，主要職掌為民事及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及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本院賡續提高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調解業務疏減訟源、辦理少年及家事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並遵行司法改革政策，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俾利司法改革之推動。

本院依據司法院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國民法官制度，厲行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司法功能。
3.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持續維護並充實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之資料。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舉辦法官人文通識知能、工作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交流座談會議，拓展法官視野，維護法官之身心平衡。
4.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健全通譯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5. 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改善法官問案品質，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6.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本院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7.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論文書。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8. 辦理法治教育認識法院：擴大社會參與，設計客製化推廣教材和活動，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
9.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二)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 (三)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擴大提供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 2. 加強本院資通安全及司法行政管理系統。 1. 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 2. 舉辦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1.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強化內部審核功能。 2.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提供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二)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2.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3.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38,07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5,000 件。 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減訟源。	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三)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推廣線上聲請強制執行業務。 2. 持續推廣就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強制執行事件，以電子公文系統交換拍賣通知及公文等，以達省時、省紙、省郵及省人力作業等效能。 3. 運用委外拍賣機制，增加不動產拍賣頻率，以提升拍定率。 4.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67,200 件。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1. 配合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2. 積極配合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之實踐，推動家事調解業務。 3. 提高少年及家事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 4. 提高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以有效疏解訟源。 5.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5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受理 1,400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8,9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280 件。 1.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等業務，增進司法功能。 2.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4,500 件。 3.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2,1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及勘驗車 2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1. 提供網路便民服務，加強本院資通安全。 2. 持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 3.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統計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衡量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38,300 件，實際辦結 36,143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20,200 件，實際辦結 16,763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65,000 件，實際辦結 66,116 件。 4.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2,450 件，實際辦結 2,784 件。 5.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1,500 人，實際辦結 1,806 人。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8,800 件，實際辦結 8,852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100 件，實際辦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21 件。 8.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4,500 件，實際辦結 4,465 件。 9. 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1,900 件，實際辦結 2,144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3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推廣線上資訊服務，加強資通安全。 2.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辦理法治教育營造親民司法。 3. 辦理司法會計統計業務。	1. 提供網路便民服務，加強本院資通安全。 2. 進用保全人力支援法警勤務；簡易庭以電子保全，加強本院安全維護。 3. 辦理廉政推廣活動。 4. 辦理歲入及歲出預、決算業務。 5. 統計本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為研考辦案效率與品質之指標。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調解業務，以疏解訟源。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提高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36,5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8,555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2,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8,305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64,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5,756 件。 4.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266 件。 5.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350 人，截至 6 月止辦結 817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8,9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347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78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16 件。 8. 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4,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391 件。 9. 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124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4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38	1	合 計	237,626	233,488	236,756	4,13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32	3,033	5,891	1,099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132	3,033	5,891	1,099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140	-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30	30	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80102 怠金	-	-	1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102	3,003	5,751	1,099	
			0405480201 沒入金	4,102	3,003	5,751	1,0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0,705	218,478	218,927	2,227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0,705	218,478	218,927	2,227	
3	31	1	司法規費收入	219,307	217,063	217,554	2,244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207,197	204,873	205,580	2,3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7,134	7,090	7,237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80203 公證費	4,976	5,100	4,737	-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98	1,415	1,372	-17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1,398	1,415	1,372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5	348	733	67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15	348	733	67	
			0705480100					
			4	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2	1	財產孳息 0705480103	343	343	418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1 租金收入 0705480500	343	343	418	-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72	5	315	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他收入 1205480000	12,374	11,629	11,205	74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05480200	12,374	11,629	11,205	7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 雜項收入 1205480201	12,374	11,629	11,205	745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5480210	-	-	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12,374	11,629	11,202	74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	749,913	693,657	633,807	56,256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749,913	693,657	633,807	56,256	
			1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669,198	624,513	567,505	44,685	1. 本年度預算數669,198千元，包括 人事費599,999千元，業務費68,81 8千元，獎補助費3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9,99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16人之人事費、 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仲算調整 待遇等經費38,21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061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4 5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4,13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輔導 大樓電力改善工程等經費5,015 千元。
		2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75,004	68,809	62,642	6,195	1. 本年度預算數75,004千元，包括業 務費72,499千元，設備及投資2,50 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2,75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 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891千 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9,24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 業務運作等經費4,34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5,13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 執行拍賣等經費112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975千元 ，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829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51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76	-	3,660	5,376	
		1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76	-	3,660	5,376	新增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及勘驗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				及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8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1		0405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48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102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8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2						
				04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102						
				040548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4,102						
				0405480201								
				沒入金		4,1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07,19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 處、少年及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7,197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7,197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7,197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207,197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44,930千元。				
								2.執行費62,172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3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7,134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少年及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34	
	31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134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134	
			2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7,134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6,373千元。 2. 提存費501千元。 3. 登記費26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8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97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1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76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976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976					
				0505480203							
				公證費		4,97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98	承辦單位	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98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98					
				050548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398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1,39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851千元。				
								2. 抄錄費195千元。				
								3. 書報費27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18千元。				
								5.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7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80100 財產孳息	-07054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4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3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43					
				0705480100							
		1		財產孳息		343					
			1	租金收入		343	係太陽能光電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					
				07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2					
				0705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374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及家事 法庭、提存所、總務 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374	
	42			12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374	
		1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12,374	
			2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374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039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29千元。 4. 少年教養費645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59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092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9,19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9,99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9,99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99,9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8,0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8,000千元，係職員344人、法警36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498		2.約聘僱人員待遇43,498千元，係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47		3.技工及工友待遇7,14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81,992		4.獎金81,992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6,600		(1)考績獎金34,000千元。
1040 加班費	43,289		(2)年終工作獎金47,99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086		5.其他給與6,6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6,387		(1)休假補助6,5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43,28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6,789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6,5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3,08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0,323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18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578千元。
			8.保險36,38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4,08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28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02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06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0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680		1.業務費24,68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3,768		(1)水電費13,768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1>辦公廳室水費41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2>辦公廳室電費13,355千元。
2027 保險費	376		(2)其他業務租金52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2,586		(3)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5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1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669,1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81		(4)保險費376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7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0千元。
			(5)物品2,58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9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1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8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35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4,65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5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97千元，係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5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3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81千元，包括：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11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獎勵及慰問27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4,13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13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138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5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107		2.通訊費59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40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01		(2)郵資費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8		3.資訊服務費4,107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9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3,164千元。
2051 物品	4,626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1,551		5.約用人員酬金801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4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8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		
2072 國內旅費	22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9,1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718千元。 7.物品4,62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3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538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1,55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00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491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5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293千元。 (5)植栽維護費325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2,445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0,728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50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900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50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51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00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0千元。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6,849千元，包括： (1)本院中庭薄膜結構養護工程1,444千元。 (2)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室內裝修工程952千元。 (3)少年輔導大樓電力改善工程4,453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0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227千元，包括： (1)因公派出差旅費22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5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5,004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訴訟事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三、推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四、辦理民事執行業務。五、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六、辦公(認)證及提存業務。七、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提高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訴訟事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符合管制考核標準。二、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將國民多元的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幫助司法判決更全面。三、提高調解成立疏減訟源。四、運用委外拍賣機制，增加不動產拍賣頻率，以提升拍定率。五、預計辦結件數：1.民事事件業務38,070件。2.刑事案件業務25,000件。3.民事執行業務67,200件。4.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500件。5.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400人。6.家事事件審理業務8,900件。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80件。8.公證業務4,500件。9.提存業務2,1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2,75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75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750		
2009 通訊費	7,179		1.通訊費7,17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96		(1)電話等通信費284千元。
2051 物品	395		(2)郵資費6,8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1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9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67		(1)特約通譯報酬2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9千元。
			(3)調解報酬2,891千元。
			3.物品39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713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9,592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10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5.國內旅費1,467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8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867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32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4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9,24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2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737	國民法官科	1.業務費26,73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4,18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643		<1>電話等通信費58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600		<2>郵資費3,6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76		(2)約用人員酬金3,6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75,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42		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2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536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50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5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12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35		<3>刑事案件鑑定費1,2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170		<4>特約通譯報酬240千元。
			(4)物品24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7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1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8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6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4>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元。
			(6)國內旅費1,72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25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60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7,750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45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一般事務費415千元及國內旅費6,816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05千元，包括：
			(1)購置勤務編排用電子看板及主機等機械設備費335千元。
			(2)購置卷櫃及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2,170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5,139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3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139		1.通訊費12,61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616		(1)電話等通信費111千元。
2039 委辦費	1,115		(2)郵資費12,505千元。
2051 物品	10		2.委辦費1,115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398		3.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1,398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75,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975	少年及家事法庭、	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975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
2009 通訊費	38	、調查保護室	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1.通訊費3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0		(1)電話等通信費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		(2)郵資費2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5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5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322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50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222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829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2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6,829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6	、調查保護室	1.通訊費10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1		(1)電話等通信費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1		(2)郵資費22千元。
2051 物品	580		2.保險費2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2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2,263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
2072 國內旅費	700		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
			0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400千元。
			4.物品58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26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1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5.一般事務費47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
			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6.給養費2,26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8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
			輔導活動旅費7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75,0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9	提存所、公證處	05千元。
2000 業務費	69		(3)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8千元。
2009 通訊費	14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2,592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9千元、一般事務費1,321千元及國內旅費12千元。
2051 物品	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50		1.通訊費14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郵資費5千元。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5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376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7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76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4,000千元及勘驗車2輛1,376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5,376		
3025 運輸設備費	5,376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69,198	75,004	5,376	335		749,913
1000 人事費	599,999	-	-	-		599,9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8,000	-	-	-		348,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498	-	-	-		43,49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47	-	-	-		7,147
1030 獎金	81,992	-	-	-		81,992
1035 其他給與	6,600	-	-	-		6,600
1040 加班費	43,289	-	-	-		43,2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086	-	-	-		33,086
1055 保險	36,387	-	-	-		36,387
2000 業務費	68,818	72,499	-	-		141,31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13,768	-	-	-		13,768
2009 通訊費	59	24,596	-	-		24,655
2018 資訊服務費	4,107	-	-	-		4,1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	-	-		520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	-	-		42
2027 保險費	416	21	-	-		43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01	3,600	-	-		4,4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8	13,388	-	-		14,216
2039 委辦費	-	1,115	-	-		1,115
2051 物品	7,212	1,282	-	-		8,494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07	13,751	-	-		36,658
2057 給養費	-	2,263	-	-		2,2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00	-	-	-		1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1	-	-	-		1,2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	-	-	-		5,000
2072 國內旅費	227	12,473	-	-		12,700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	2,505	5,376	-		7,88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	335	-	-		33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5,376	-		5,376
3035 雜項設備費	-	2,170	-	-		2,170
4000 獎補助費	381	-	-	-		38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1	-	-	-		111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	-	-		270
6000 預備金	-	-	-	335		33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35		335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99,999	141,317	381	-
				司法支出	599,999	141,317	381	-
		1		一般行政	599,999	68,818	381	-
		2		審判業務	-	72,49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5	742,032	-	7,881	-	-	7,881	749,913
335	742,032	-	7,881	-	-	7,881	749,913
-	669,198	-	-	-	-	-	669,198
-	72,499	-	2,505	-	-	2,505	75,004
-	-	-	5,376	-	-	5,376	5,376
-	-	-	5,376	-	-	5,376	5,376
335	335	-	-	-	-	-	33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1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	-	335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	-	-	335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	-	-	335	
				3405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376	-	2,170	-	-	-	7,881
5,376	-	2,170	-	-	-	7,881
-	-	2,170	-	-	-	2,505
5,376	-	-	-	-	-	5,376
5,376	-	-	-	-	-	5,37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8,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4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47	
六、獎金	81,992	
七、其他給與	6,600	
八、加班費	43,2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086	
十一、保險	36,3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9,999	

臺灣新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9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44	325	-	-	36	36	-	-	4	5	1	1	10	12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344	325	-	-	36	36	-	-	4	5	1	1	10	1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2	52	1	1	-	-	448	432	556,710	516,780	39,93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4,401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4,521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65人。
52	52	1	1	-	-	448	432	556,710	516,780	39,9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09	1,798	1,668	28.30	47	51	5	BBU-2859。
3	機車	0	108.09	8	0	0.00	0	6	3	EMY-8087、EM Y-8090、EMY- 8091。(電動 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5.05	4,009	2,280	25.60	58	9	17	625-WF。 (預計115.06 購置，截至11 4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287,02 2公里)
1	特種車－警備車	9	111.10	2,199	1,668	25.60	43	26	17	BLH-2165。
1	特種車－警備車	16	113.06	2,755	2,280	25.60	58	26	17	573-WF。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5	1,798	1,668	28.30	47	9	9	4821-N3。 (勘驗車)(預 計115.06購置 ，截至114年6 月底行駛里程 數141,240公 里)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5	1,798	1,668	28.30	47	9	9	4822-N3。 (勘驗車)(預 計115.06購置 ，截至114年6 月底行駛里程 數136,893公 里)
1	特種車－其他	4	101.05	1,798	1,668	28.30	47	51	9	4823-N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3.06	1,798	1,668	28.30	47	51	9	AHE-2970。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3.06	2,351	1,668	28.30	47	51	15	AHE-295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3.06	2,359	1,668	28.30	47	51	15	AHE-2972。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7	1,798	1,668	28.30	47	51	9	ALK-9312。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7	1,798	1,668	28.30	47	51	9	ALK-9313。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7	1,798	1,668	28.30	47	51	9	ALK-9315。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7	1,798	1,668	28.30	47	51	9	ALK-9316。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7	1,798	1,668	28.30	47	51	9	ARQ-5381。 (執行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7	1,798	1,668	28.30	47	51	9	ARQ-539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7	2,351	1,668	28.30	47	51	15	ARQ-305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7	1,798	1,668	28.30	47	51	9	AUF-965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UE-5632。 (觀護車)
合 計					32,916		915	797	218	

預算員額：	職員	34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36 人	聘用	5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48 人

臺灣新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61,882.78	1,553,753	3,954	-	-	-
二、機關宿舍	67戶	10,141.05	190,441	669	5戶	213.10	28
1 首長宿舍	1戶	301.98	5,850	21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6戶	9,839.07	184,591	648	5戶	213.10	28
三、其他	5間	-	887	-	-	-	-
合 計		72,023.83	1,745,081	4,623		213.10	28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1,882.78	-	-	3,954
-	-	-	-	-	10,354.15	-	-	697
-	-	-	-	-	301.98	-	-	21
-	-	-	-	-	-	-	-	-
-	-	-	-	-	10,052.17	-	-	676
-	-	-	-	-	-	-	-	-
-	-	-	-	-	72,236.93	-	-	4,65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0548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	01	115-115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	-
活困難照護金			難者支付照護金。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問金			問金。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81	-	-	381
-	381	-	-	381
-	111	-	-	111
-	111	-	-	111
-	111	-	-	111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18,641	123,01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18,641	123,01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81	-	-	742,032
-	381	-	-	742,03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5,37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5,376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505	-	7,881	749,913
-	2,505	-	7,881	749,91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115
1.3405481000			-	1,115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5-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11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15
-	-	-	1,115
-	-	-	1,1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